

《金佗粹编》的作者 ——岳珂二三事

臧 嵘

几经风波，现在历史上的爱国名将岳飞，终于又一次恢复了名誉：岳坟得到了重新修复，岳飞又以正面人物载进了历史。

从近年来岳飞的遭遇，不禁使人想起来他在南宋当时的遭遇。历史上岳飞的冤案是怎样翻过来的呢？这主要得力于他的孙子岳珂，以及岳珂的一部书——《金佗粹编》。下面我想谈谈这本书和他的作者。

岳珂和《金佗粹编》

岳珂是岳飞的嫡孙，据吴荣光编《名人年谱》，他生于南宋孝宗淳熙十年（1183年），当岳飞遇害的第四十二个年头。岳珂父亲岳霖是岳飞第三子，在《宋史》中有附传，史载他曾官至朝散大夫敷文阁待制，并一度任职广州经略安抚使，岳珂幼年时曾跟随父亲到过广州。岳珂的卒年，有作1234年，但就其诗作《玉楮集》自称内中诗多为“嘉熙戊戌以后作”，嘉熙为宋理宗的年号，戊戌为1238年，推知他不会死于此年之前，即至少活到五十六岁。

明人黄日敬在《金佗粹编》序中，将岳珂称为“郁然大文

儒”，的确，他在文学、经学、史学上都有不少成就：经学上他刻过《相台五经》，史学上著有《程史》，保存了不少北宋史料，文学上则有《玉楮诗藁》、《棠湖诗稿》等等。但是他一生中最出色的成就，在我看来，还是编纂了《金佗粹编》这部书。这部书，为我国历史上杰出的爱国将领岳飞，保存了相当丰富而又较为完备的资料。

我们知道岳飞遇害时，投降派曾动员了大批走卒，对岳飞进行各种诬蔑，当时许多岳飞英勇抗金、保国卫民的真实史迹，都一度湮没了。秦桧奸相把持政权，将稍微敢替岳飞说一句好话的人都赶尽杀绝，一时造成“秦桧诬岳飞，举世莫敢言”的局面。剩下的零星史料，也遭到奸贼们的削改，比如秦桧的儿子秦熺，就曾删过岳飞的奏章（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）。岳珂曾感叹地说：当时就连一些“得之于风闻纪录”的“山林之史”，也往往是“失其实”的。

很明显，岳珂在五六十年来再来编纂有关岳飞抗金的历史，是必然要付出艰苦劳动的。他自述：“大访遗佚之文，博观建炎以来纪述之事，下及野老所传，故吏所录，一语涉其事则笔之于册”，可见确实不易。除此而外，还有一部分则直接取材于他父亲岳霖的口述，岳珂说：“自幼侍先臣霖膝下，闻有谈其事之一二者，辄强记本末，退而识之”。因而这部著作，基本上是靠的。

该书取名“金佗”，有其来历，据说是嘉兴地方的一个坊名（见钱仪吉《棠湖诗稿跋》）。是书分为五编二十八卷，即《高宗宸翰》、《鄂王行实编年》、《鄂王家集》、《吁天辨诬集》、《天定录》五编。这里有很多极为珍贵的第一手材料，对我们今天研究岳飞，有很大帮助。如在卷九《鄂王行实编年》附录中，即载岳霖途经武昌的一个故事：当地许多居民都“设香案具酒牢”

来迎接他，一位老姬哭着对他说：岳相公（飞）永远不能来了，但我们每家吃饭时，都要呼唤他，祭奠他。岳霖出使广州时，沿途人民也纷纷对他涕泣着说：“不图今复见相公之子！”这些来自劳动人民的对岳飞的怀念，其感情何等真挚！

《金佗粹编》卷二十至卷廿五，是所谓“吁天辨诬”部分，专给岳飞澄清史上的几个疑案，用很多具体事实来反驳当年秦桧、张俊、万俟卨所加给岳飞的“罪名”。但这一部分内容，有一些是属于统治阶级内部纷争的问题，意义反不如前部分重要。至于《鄂王家集》，则刊载了岳飞的遗诗遗文，著名的《小重山》（“昨夜寒蛩不住鸣……”）一词，即是被收在集中的。《高宗宸翰》，则是将岳飞所收到的赵构的令旨，全部编纂出来。这一些，对于我们全面评价岳飞，以及分析岳、赵之间的关系，都是非常有益的。

不过，对待岳珂的《金佗粹编》，我们也要有批判的眼光。岳珂编书的目的，是想借助皇帝的力量来替岳飞“辨诬”，因而不免在谈到高宗赵构时，总是笔下留情，有时故意给他掩饰，而将罪过尽推在秦桧一人身上。同时，有时还故意将岳飞描写成赵构的“知心”臣下，如岳飞上“建储”事，这本是史籍上载明的（《中兴小记》、《秀水闲居录》、《默记》皆有记载），岳珂却为乃祖“辨诬”道：“先臣虽至愚，岂不知爱其身哉”，怎敢“犯雷霆之威，陈天下莫敢言之计”呢？这样，就难怪在六十年代有的同志竟真的以为岳飞是赵构懂事的“爱将”了。诸如此类的记载，在引用时，是应特别慎重的。

岳珂与辛派诗人

我们再从文学上来了解一下岳珂的为人。岳珂的文学成就，主要表现在他的诗词方面。今存《玉楮集》和《棠湖诗稿》，保

留了他大部分的诗。此外，在《金佖粹编》中，尚收进他的《经进百韵诗》百首。历来评家都将岳珂列在辛派诗人中，他的风格与辛弃疾确是相近的，如他的一首《祝英台近》：

“……漫登览，极目万里沙场，事业频看剑。
古往今来，南北限天堑。倚楼休弄新声，重城
门掩，历历数西州更点。”

这里洋溢的爱国情绪，是十分明显的。岳珂自身也参加过抗金战斗，开禧（宋宁宗1205—1207年）北伐时，他是淮北观察大员之一。一直到暮年时，当他听到养子从河南从军归来，还又一次激起他的爱国热忱，写出了追述开封故都文物典章的宫词百首。

值得一提的是岳珂与爱国词人辛弃疾、刘过等人的交往。岳珂在《程史》中曾写到一次他参加辛弃疾宴会的情景，辛当众朗诵了得意杰作《贺新郎》，座客对辛词中“我见青山多妩媚，料青山见我应如是”二句赞赏不绝，而辛却谦虚地征求批评，年少气盛的岳珂这时站起来说：待制（辛弃疾的官衔）词句脱去旧俗套，这是很好的，但用典故太多，便美中不足了。据说辛弃疾“闻之大喜”，说：“实中吾痼”，此后更加厚待这位少年盛客了。

岳珂与辛派词人刘过的感情也很深，《程史》中有三四处提到他。岳珂曾亲自手录刘过很多诗词。《程史》记载，在镇江时，岳珂常与刘过一起登山涉水，赏春咏秋，刘过一时即兴之作，都托岳珂为他保存。刘过曾仿辛体写了一首《沁园春》，内中有几句是：“被香山居士，约林和靖与苏公……”等，岳珂便常以此与之戏谑，说要用刀治他的“白日见鬼症”，因为白居易、苏东坡和林和靖都是死了百年以至几百年的人了。从这例子，也可见到岳珂与刘过友谊之深了。此外，岳珂与其他辛派词人刘仙

伦等，也都过往很密，他常常在自己的文章中，称赞仙伦“才情豪甚”，“其诗往往不肯入格律”等等，看来，岳珂对大胆冲破格律束缚的诗人，是很赞许的。

从岳珂对文学的主张和他所倾向的流派，我们可以更进一步了解到他的为人，从而对他编纂《金佗粹编》一书的动机和目的，也就更清楚了。

岳珂和阿拉伯商人的交往

最后谈谈岳珂在广东的一段生活，这里还牵涉到有关中外友好史的一段珍贵记载。

据岳珂《宝真斋法书赞》卷二十八云：“绍兴壬子十月，先君子帅广……珂时始十龄”，可知他初到广东，是在公元1192年左右。但此次他在广东停留时间很短，其《程史》卷三称在是年冬，即因“先君捐馆于广”而“护丧北归”，前后在广州只生活数月左右。

但这次广州之游，却给岳珂留下深刻的印象。尤其在广州与当地阿拉伯商人的交游，使他念念不忘。后来他将这些友好的接触，原原本本地写进了《程史》一书（见卷十一《番禺海獠》一目）。而这，对我们今天来说，更是一段极为宝贵的有关南宋时代中外人民友好交往的资料。

岳珂在《程史》里记载，当时，居住广州的阿拉伯商人，和宋朝官府有着极友好的往来，阿拉伯商人常常兴高采烈地全家到宋朝官府衙门里赴宴，他们在宴间很随便，谈笑风生，随身携带了许多海外珍品，赠送给中国朋友。有时候，阿拉伯人也举行答谢宴会，特别为中国客人烧阿拉伯家乡菜。岳珂曾多次随父亲岳霖参加过这些宴会，他对阿拉伯菜肴和烹调技术十分欣赏，曾在《程史》里赞赏道：“龙麝扑鼻，奇味不知名”。

宋政府对于留居广州的阿拉伯人，一直尊重他们的特有风俗习惯。《程史》记载，阿拉伯人仍然保存着乡土风尚，“好洁平居，终日相与膜拜礼福”，始终保持本民族的伊斯兰教信仰。岳珂曾随父亲去拜访过一个阿拉伯人家庭，对其祭堂中象征回教真主的一块大碑，表示莫大兴趣。岳珂还记载，在广州的阿拉伯人，依然保存着他们用左手进食的习惯，每当吃饭时，“置右手于襟下不用”，因为伊斯兰习惯认为右手很脏。《程史》还载，阿拉伯人曾在广州建立一座名叫“窞堵波”的高塔，“高入云表，式度不比它塔，环以甃为大址，垒而坛之，外圜而加灰饰，望之如银笔”。据考，这便是后来著名的怀圣寺光塔。

在《程史》中，岳珂着重介绍了一位当时广州最富有的蒲姓阿拉伯商人，说他“富盛甲一时”。这大概便是宋末元初蒲寿庚的先代。这是一个完全华化了的阿拉伯人，曾在南宋做官到泉州提举市舶，专管中国和南洋各国通商事。他的兄弟蒲寿巖，汉文程度相当高，著有《心泉学诗稿》六卷，清人曾评它“颇有冲澹闲远之致。宋元之际，犹属雅音”。一个外族人，写出如此高明的汉文诗来，是很难得的。蒲寿庚是由其父蒲开宗一代才由广东迁徙福建泉州的，在这之前，恰恰是“富甲两广”的富豪，正与岳珂的记述相符合。

此外，岳珂《程史》中还提到，在福建泉州还有尸罗围（即西拉夫，今叙利亚小亚一带）大商人，也很富有，“资仅乙于蒲”。复以此证之《白图泰游记》（白氏，摩洛哥人，十三世纪时游历中国）中所称，广州亦有埃及富商奥哈爱丁等等情况，可见当南宋时，西亚北非商人，与中国的来往，是十分密切的。

据《金佗粹编》续编跋中称，岳珂晚年时，还又一次到过广东，出任钦州（今钦县）刺史，但在那里的具体活动，已不复可考了。